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2)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十月四日、十二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季度更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委任共同清盤人以及暫停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 香港的認可令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命令於香港認可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的委任令（「認可令」）。此認可令容許共同清盤人在香港進行本公司的清盤工作時行使百慕達大法院明確允許的權力。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統稱「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分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統稱「報告」）。於該等公告提到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提及的上市規則刊發業績及寄發報告。共同清盤人正在

調查及了解本公司事務，這可能導致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刊發業績及寄發報告的日期。

###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實施復牌指引。自委任以來，共同清盤人一直努力履行他們的職責，控制本公司的資產及理解本公司的事務。如上所述，共同清盤人將在履行復牌指引前先了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事務。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James Ferris**  
共同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